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6/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5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驪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5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2
助理法律顧問6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小姐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林秉文先生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林偉怡女士
梁淑貞女士
戴敬慈小姐
簡允儀女士
黎佩明小姐
譚桂玲女士
黃家松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6年4月29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06/15-1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6年4月2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5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1/15-16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6年4月2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5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3項附屬法例(即第49號至第51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4. 陳克勤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6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4)公告》(即第49號及第50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秀蘭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5. 議員對《2016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第51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6年6月1日的

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6年5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2016年5月11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將於次會議上繼續處理《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的程序。議員察悉，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時開始，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恢復，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恢復，大約下午1時休會。

V. 將於2016年5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59/15-16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11. 議員察悉，已編排於之前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的議員議案，將延擱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每次會議處理兩項該類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566/15-16號文件)，當中載列5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16年5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870/15-16號文件)

13.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陳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對該等修正案並無異議，並且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b)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412/15-16號文件)

14. 法案委員會主席郭家麒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郭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正案，以回應法案

委員會提出的關注。陳志全議員已表明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令關於市民在社交媒體平台上貼文及分享超連結的條文更為清晰。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就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407/15-16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6年5月5日，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一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及委員會2016年7月份的會議安排

17. 劉慧卿議員表示，據傳媒報道，為騰出時段供立法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期在2016年7月16日立法會會期中止前處理尚未完成的事務，各事務委員會將不會在7月份舉行會議。雖然她理解到，讓立法會有更多時間處理已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是可取的做法，但認為任何有關立法會、財委會及各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須先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再作決定。劉議員請秘書長說明，將如何徵詢議員對此事的意見。

1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告知議員，在18個事務委員會當中，有8個已編排在2016年7月首兩個星期舉行例會。鑒於立法會積壓大量議會事務尚待處理，而財委會亦有大量

議程項目積壓有待審批撥款，秘書處正透過有關事務委員會的秘書徵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意見，以確定可否更改7月份例會的開會時間，或延長6月份例會的會議時間，以期在6月底之前處理所有擬討論的事項。如此一來，便可騰出原先預留予事務委員會舉行7月份例會的時段，供立法會及財委會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期在2016年7月16日立法會會期中止前處理尚未完成的項目。然而，立法會及財委會屆時會否編排額外舉行會議的日數或加開會議，由立法會主席及財委會主席在諮詢全體議員後決定。

19. 劉慧卿議員表示，只要相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不在7月份召開會議，以騰出更多時段供立法會及財委會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處理沒有爭議的項目，此事本身並無問題。她要求秘書長在下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秘書處就2016年7月份的相關會議安排諮詢議員的結果(若屆時已有諮詢結果)。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定會就立法會及委員會2016年7月份的會議安排充分諮詢議員。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11日